

证券代码: 603901
转债代码: 113654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 永 02 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6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永 0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 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 9.7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 9.6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因实施权益分派,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4	永 02 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7	2025/7/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 610.54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 02 转债，转债代码：113654），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7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 9.7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综上，本次“永 0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永 02 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P_1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9.70 元/股，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权益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0149 元，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P_1 = 9.7 - 0.0149 \approx 9.6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永 02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0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永 02 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7 月 8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